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2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大股东杭州陆金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可转债转股及大宗交易减持股份导致的被动稀释,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州陆金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6.46%降至4.99%,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收到持股5%以上大股东杭州陆金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陆金澈")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鼎胜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及陆金澈大宗交易减持股份,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由稀释前的6.46%将至当前的4.99%,合计被动稀释1.47%。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杭州陆金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陆金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500号6幢4单元92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守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TW2KH3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6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15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股东情况	普通合伙人1名,有限合伙人1名
通讯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500号6幢4单元921室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杭州陆金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陆金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500号6幢4单元92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6月2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减少比例(%)
	大宗交易减持股份	2021-6-18至2021-6-29	人民币普通股	-4,898,400	1.06
	被动稀释	2021-6-18至2021-6-29	人民币普通股	0	0.41

备注:

(1)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28日"鼎胜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28,401,925股。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9日期间,陆金澈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4,898,400股。综上两项,截至2021年6月29日,陆金澈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46%(截止2021年6月18日披露的持股比例)降至4.99%,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义务披露人拥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股数(股)	占总股本(%)
陆金澈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00,000	6.46	23,101,600	4.99
合计	-	28,000,000	6.46	23,101,600	4.99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持股5%以上大股东陆金澈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可转债转股及大宗交易减持导致的被动稀释,未触及要约收购。陆金澈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7月12日至2022年1月11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672,60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2、"鼎胜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5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永创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以及以前年度的增持及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吕婕,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罗邦毅,中国国籍,1967年出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3、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名称: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康新商务大厦120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80261273 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邦毅

注册资本:225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8月12日

经营期限:2011年8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股权结构:

姓名	持股比例
罗邦毅	61.87%
吴仁波	6.67%
陈鹤	5.33%
汪建翀	5.33%
赵丹华	5.33%
其他(19位自然人)	15.47%

(二)本期权益变动情况

1、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7号)核准。并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1号文同意,公司51,21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创转债",债券代码"113559",公司该次发行的"永创转债"自2020年6月2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6月3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本公司"永创转债(113559)"(以下简称"永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触发"永创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永创转债"的议案》,拟定以2021年6月25日为登记日,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永创转债"。

2020年6月29日至2021年6月25日期间,累计506,858,000元"永创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49,111,785股,公司股份总数从转股前的439,389,026股增至488,500,811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少5.57%,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2020年6月28日)		本次变动后持股(2021年6月25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吕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1,600,000	39.05	171,600,000	35.13
罗邦毅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680,000	10.17	44,680,000	9.15
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233,700	6.20	27,233,700	5.57
合计	-	243,513,700	55.42	243,513,700	49.85

2、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以前年度减持股票情况

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至2018年12月28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766,300股,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总股本439,389,026股的0.63%。此次减持完成后,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27,233,700股,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总股本439,389,026股的6.2%。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

3、罗邦毅以前年度增持情况

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月7日期间,罗邦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280,000股(经公司2016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总股本439,389,026股的0.07%。此次增持完成后,罗邦毅持有公司股票44,680,000股,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总股本439,389,026股的10.17%。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

综上所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因上述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持股比例减少6.14%。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21-020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21年5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具体内容为:公司拟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4,514,235股后的总股本372,147,9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6.5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241,896,180.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2020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截至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24,514,235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方式分配。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372,147,9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8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0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41,896,180.50元=372,147,970股×0.65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6098291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0.6098291元/股=241,896,180.50元÷396,662,205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6098291元/股。

四、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6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7日。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6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00*****537	周方洁
3	01*****921	朱林生
4	00*****851	李雪会
5	02*****183	伍卫国

(在本次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28日至登记日:2021年7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七、咨询机构

1、咨询联系人:李雪会、俞凌佳

2、咨询电话:0574-86821166

3、传真电话:0574-86995616

4、公司地址:宁波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

八、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1—51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30;(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当日下午13:00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8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吴鹰董事长。

6、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4日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后再次发出提示性公告。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股份数量210,551,9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2.487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31人,代表股份数量165,320,2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7.6569%;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6,286,9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807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1)现任9名董事中,7人出席,2人因工作未出席;(2)现任5名监事中,4人出席,1人因工作未出席;(3)现任4名高级管理人员中,3人出席,1人因工作未出席。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以普通决议表决。

(二)大会对每项提案进行表决的结果:(单位:股)

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	占比1	反对股份	占比1	弃权股份	占比1	通过
	375,635,512	99.9370%	236,580	0.0629%	100	--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26,050,259	99.0996%	236,580	0.9000%	100	--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	占比1	反对股份	占比1	弃权股份	占比1	通过
	375,635,512	99.9370%	236,580	0.0629%	100	--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26,050,259	99.0996%	236,580	0.9000%	100	--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股份	占比1	反对股份	占比1	弃权股份	占比1	通过
	375,635,512	99.9370%	236,580	0.0629%	100	--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26,050,259	99.0996%	236,580	0.9000%	100	--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股份	占比1	反对股份	占比1	弃权股份	占比1	通过
	375,635,512	99.9370%	236,580	0.0629%	100	--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26,050,259	99.0996%	236,580	0.9000%	100	--	
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份	占比1	反对股份	占比1	弃权股份	占比1	通过
	375,635,512	99.9370%	236,580	0.0629%	100	--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26,050,259	99.0996%	236,580	0.9000%	100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长实通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股份	占比1	反对股份	占比1	弃权股份	占比1	通过
	375,635,512	99.9370%	236,580	0.0629%	100	--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26,050,259	99.0996%	236,580	0.9000%	100	--	

注释:"占比1"是指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占比2"是指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乐乐、马嘉毅。

3、法律意见结论: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1-045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元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总计24人,代表股份64,074,0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401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1人,代表股份22,396,0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1123%。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6,995,78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3.728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人,代表股份7,078,2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725%。

4、出席、列席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及保荐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64,059,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4%;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2,381,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3%;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64,059,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4%;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2,381,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3%;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64,059,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4%;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2,381,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3%;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64,059,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4%;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2,381,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3%;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4、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64,059,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4%;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2,381,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3%;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64,059,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4%;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2,381,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3%;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6、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64,059,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4%;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2,381,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3%;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7、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64,059,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4%;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2,381,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3%;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64,074,0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2,396,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9、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64,074,0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2,396,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64,059,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4%;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2,381,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3%;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059,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4%;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2,381,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3%;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059,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4%;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2,381,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3%;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059,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4%;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2,381,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3%;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00、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059,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4%;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2,381,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3%;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00、审议通过《公司相关主体关于填补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059,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4%;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2,381,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3%;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0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059,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4%;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2,381,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3%;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1-050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已完成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472名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10,000股的回购注销。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1.01%,回购价格为1.86元/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7,874,600元。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51,126,094股减至941,516,094股。

3、2021年6月28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对该部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61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86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0月31日至2018年11月9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18年11月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